

#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21000202302000166

项目名称：桓台县自然资源调查工作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包号：/



中杰齐晟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采 购 人：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三、获取招标文件.....	1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五、公告期限.....	15
六、其他补充事宜.....	1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一、总 则.....	25
1. 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5
2. 资金来源.....	26
3. 投标费用.....	26
4. 适用法律.....	26
二、 招标文件.....	27
5. 招标文件构成.....	2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8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8. 编制要求.....	29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0
10. 投标文件构成.....	31
11. 投标报价.....	34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35
13. 投标保证金.....	35
14. 投标有效期.....	35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6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36
五、开标及评标.....	37
19. 开标.....	37
20. 资格审查.....	38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9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40
23. 投标偏离.....	42
24. 投标无效.....	42
25. 比较和评价.....	44
26. 废标.....	46
27. 保密要求.....	46
六、确定中标.....	46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46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47
30. 采购任务取消.....	47
31. 中标通知书.....	47
32. 签订合同.....	47
33. 履约保证金.....	47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47
35. 预付款.....	48
36. 廉洁自律规定.....	48
37. 人员回避.....	48
38. 质疑与接收.....	48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50
40. 合同公示.....	50
41. 验收.....	50
42. 履约验收公示.....	51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5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59
二、评审办法.....	62
三、评标标准.....	62
四、结果确认.....	6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开标一览表.....	66
二、资格证明文件.....	67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桓台县自然资源调查工作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1000202302000166

项目名称：桓台县自然资源调查工作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29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名称：桓台县自然资源调查工作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2、采购标的内容：桓台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全县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2023 年度森林督查工作。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成果质量合格，通过相关部门质量核查。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后，对上级部门提出的验收问题和系统运行问题进行整改，成果资料达到上级及甲方工作要求，完成相关数据汇交后，售后服务期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③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同时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13，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

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400-607-8966/0533-3592521（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 五、开标时间：2023年12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甲方信息

名称：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淄博市桓台县中心大街729号

联系方式：0533-24686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与华光路西南创业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533-52072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程程

电 话：0533-520727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甲方：桓台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淄博市桓台县中心大街 729 号 电 话：0533-2758820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与华光路西南创业大厦 9 楼 业务联系人：张程程 电话：0533-5207272 传真：/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同时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 5、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额：总预算 291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只有一个包，不存在兼投不兼中的情况。</p>
11.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甲方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4.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无效。

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直接成本（现场勘测、方案编制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项目勘测、方案编制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项目调查期间与调查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社保费、利润、后期验收、论证评审费、相关调整等，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及以上完成项目承包范围的全部费用等，一经中标，不再调整，投标人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甲方的让利，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p>7.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 15 分钟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供应商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p> <p>根据以上规定，供应商可视情况事先做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评标委员会。</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p>投标截止时间：<u>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u></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http://ggzyjy.zibo.gov.cn/</a>）</p>
19.1	<p>开标时间：<u>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u></p> <p>开 标 地 点 ： 淄 博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a>）网上开标大厅</p>
20.2	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 <u>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u>
22.4	核心产品：/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甲方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35.1	<p>是否支付预付款：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p>
36.3	<p>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p>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5207272</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与华光路西南创业大厦 9 楼</p>
39.1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一定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按 1.395%计取，100 万-500 万元按 0.744%计取，不足陆仟按人民币陆仟元收取。</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开标后五日内，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收款单位：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801129401421001495</p> <p>开户行：齐商银行淄博新区支行</p> <p><b>联系电话：0533-5203321</b></p> <p><b>注：此账号为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b></p>
43	<p>招标文件解释权：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b>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b></p> <p>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b.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同时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p> <p>c.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d.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p>e.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b>技术标“暗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p> <p>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p> <p>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p>

	<p>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p>2.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应针对所投标的项目的实际情况，诸方面予以详尽表述清楚。技术标“暗标”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该技术质量部分得分为0分。</p> <p>3.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技术标书进行暗标评审的）</p>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技术标书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由系统随机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p> <p>4. 对资格、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计算机随机编号。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在充分评议基础上对技术标书进行详细评审。缺少一项评审要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0分。</p>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分年度无息付款。
3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后，对上级部门提出的验收问题和系统运行问题进行整改，成果资料达到上级及甲方工作要求，完成相关数据汇交后，售后服务期两年。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
---	--------------

## 一、总 则

### 1. 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甲方：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甲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甲方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甲方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

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甲方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甲方、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

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甲方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甲方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甲方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甲方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甲方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甲方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甲方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试行“暗标”，商务标与技术标分开制作、评审。

8.9 商务标为明标，根据 10.6.3 商务部分进行编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签章。商务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投标函、投标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政策性加分、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组织机构等能够明确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8.10 技术标为暗标。暗标评审，就是评标专家不知道投标人对应的是哪份技术标文件，只知道技术标文件的具体序号（序号是由系统随机打乱决定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文件顺序），使技术标评审结果更公正、真实，有助于满足采购实际需要。

技术标文件根据 10.6.4 技术部分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标的的技术方案、规格性能、质保期、售后等不显示投标单位企业信息材料。技术标书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技术标书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未按规定编制技术标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书。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

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6.1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

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同时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c.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d.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e.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企业基本情况表

③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④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⑤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汇总表

⑥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汇总表及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⑦后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⑧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⑨质量保证措施

10.6.4 技术部分（暗标）

①项目实施方案

②项目管理制度

③进度安排及控制方案

10.6.5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0.6.6 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10.6.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甲方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

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甲方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

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

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

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甲方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甲方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甲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甲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5) 未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暗标”规定要求进行编制的；
- (2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注：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②最新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③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④相关认证信息网页截图为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的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如甲方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甲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甲方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甲方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甲方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甲方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甲方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甲方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甲方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甲方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

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招标一个包，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桓台县自然资源调查工作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项目
2. 服务地点：桓台县域内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后，对上级部门提出的验收问题和系统运行问题进行整改，成果资料达到上级及甲方工作要求，完成相关数据汇交后，售后服务期两年。

### 二、工作内容

####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 1. 工作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统一安排部署，在桓台县域范围内开展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集中更新工作。到 2023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要求，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对因土地征收、农民集体互换土地、行政区划调整、撤村并居、权属争议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变化的，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登记业务，更新登记成果，保持登记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完成数据汇交。健全登记成果应用机制，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业务中的基础作用。

##### 2. 工作任务：

（1）理清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情况。以镇、村为单位，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台账；补充完善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理

清不同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之间以及集体与国有之间的权属界线；对每一宗农村集体土地的权属、界址、面积和用途（地类）进行清查核实。

（2）收集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与分析。全面收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结合三调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信息数据，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变化情况、图形矢量数据等进行比对核实，形成任务清单。

（3）组织调查核实并规范成果集中更新。通过内业比对和实地调查核实工作，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核实、补充地籍调查，完成宗地范围矢量界线调整，形成调查核实成果；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信息，开展数据格式转换、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整合关联等，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错误的，区别不同变化情形，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更新。

（4）按要求开展成果质检并完成数据汇交。导出已入库且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地籍图，通过自检以及省厅质检后，离线汇交至省厅，同时做好数据导出与后续日常增量接入时点的对接，同步导入省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 3. 成果要求：

按照省、市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成果汇交要求，提交相应的更新档案和数据库成果。

### 4. 具体工作方案参考文件：

（1）《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19号）；

（2）《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通知》。

## （二）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1. 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夯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工作基础，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开展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面掌握桓台县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保持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为全县自然资源管理与数字赋能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 2. 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用地、用林等管理信息及日常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真实掌握全县 2022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配合做好 2022 年度耕地卫片监督整改工作，对耕地流出整改图斑做好举证工作，对于整改到位的图斑，及时纳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结合各项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的地类变化，适时开展 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基础支撑服务。完成桓台县自然资源局要求的与本年度变更调查有关的其他工作。

### 3. 成果要求：

(1) 2022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技术规程》等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数据图件、报告、表格等。

(2) 形成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 4. 其他要求：

(1) 按照国家、省、市通知要求及甲方实际具体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按照省级部署的时间节点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内业数据库建设等各方面工作，按程序逐级汇交上报成果，并根据各级反馈意见对成果进行整改完善，直至通过最终的国家级验收。中标供应商需保证调查成果质量，组织对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对调查成

果的真实性负责。

(2)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后，对上级部门提出的验收问题和系统运行问题进行整改，成果资料达到上级及甲方工作要求，完成相关数据汇交后，售后服务期两年。

### (三)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

#### 1. 工作目标：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以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为工作底图，采用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通过综合监测成果掌握辖区内林草资源现状和动态变化情况。工作内容主要涵盖图斑监测、标准地/木调查、上级下发遥感判读变化图斑外业核查、林草碳汇、数据库建设与汇交等。

#### 2. 工作任务：

(1) 图斑监测。包括图斑遥感判读、验证核实、数据更新，获取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

(2) 标准地/木调查。以当地主要乔木林树种为调查对象，按要求开展相关调查。

(3) 上级下发图斑调查。包括下发图斑的属性信息核实等。

(4) 林草碳汇：根据国家部署完成调查、统计等工作。

(5) 数据库建设。在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软件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建立数据库，并纳入国家信息平台。

#### 3. 成果要求：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技术规程》等要求形成整套成果资料。主要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成果报告等。

#### 4. 其他要求：

(1) 按照国家、省、市通知要求及甲方实际具体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按照省级

部署的时间节点开展图斑监测、数据库建设等各方面工作，按程序逐级汇交上报成果，并根据各级反馈意见对成果进行整改完善，直至通过最终的国家级验收。中标供应商需保证调查成果质量，组织对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对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2) 服务期限：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成果并经省、部审核通过后两年。

#### **(四) 2023 年森林督查**

##### **1. 工作目标：**

以国家每季度下发的遥感判读林地、林木资源变化图斑或遥感判读变化图斑外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为督查线索，按照《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操作细则》要求，依据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数据成果、森林资源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内业核实，并结合必要的现地核实，摸清所有林地、林木资源变化情况及原因，重点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土地整理和毁林开垦等违法违规使用林地情况，以及违法违规采伐林木情况，建立基于 GIS 空间信息的森林督查专题数据库和涉嫌违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数据库，对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依法查处，实现案件查处情况信息化动态管理。

##### **2. 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督查技术方案要求，形成县级森林督查数据库、统计表和成果报告。

##### **3. 具体工作方案参考文件：**

(1)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

(2)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操作细则。

#### **(五)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 **1. 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的要求，组织技术单位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等现有成果，开展县域河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 2. 工作任务：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对桓台县境内县级主要河流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处理，工作底图制作，水流登记单元预划，开展地籍调查，调查成果相关部门核实，调查成果上图入库，形成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配合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的其他相关事宜。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开展补充调查工作，对调查成果进行更新或变更。

## 3. 成果要求：

根据《操作指南》等有关标准规范，按照项目任务要求，提交项目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并完成河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档案的整理、入库、归档等相关工作。

## 三、人员要求

供应商在接到项目后，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按其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测绘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的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要严格服从属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时进行测绘项目登记，确保测绘成果质量，严格执行测绘保密规定，按约定时间完成测绘成果汇交并报备。

## 四、项目要求

1. 对成果资料和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供应商要妥善保管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招标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2.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质量要求和数据库建设相关标准。

3.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省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4. 对成果资料和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供应商要妥善保管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招标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本项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

细表”②最新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③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④相关认证信息网页截图为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的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lambda$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lambda$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服务、技术方案、人员配备、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 三、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28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2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自主评分，对项目区基础资料掌握全面，基础条件描述清晰，采用的测绘依据充分、概述详细准确的得 12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制度 (8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自主评分，构建思路清晰、明确，制度健全，权责分明的得 8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进度安排 及控制方 案 (8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进度安排及控制方案进行自主评分，工作进度方案定位准确、思路清晰、完整性强、合理性好、措施得力，重要进度节点安排合理，有可行的进度调整措施的得 8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 62分	后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3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自主评分，后续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具备实时应答能力，设立有专门的服务渠道及团队，可以满足招标人方案调整需要得13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b>(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13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进行自主评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设备完全满足需求，得13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3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供应商所投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自主评分，供应商对现有服务区域现状掌握透彻，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可很好地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合作，对于招标人的要求响应及时、各项工作的配合措施合理、可行得13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13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自主评分，服务质量方案严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确保服务质量得到有效保证的，得13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对应缺项内容可得0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业绩部分直接计算得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除业绩外）由各评委在充分审阅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分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评议得分，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和评议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有效数字），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审得分和最终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下，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排序，如技术部分也相同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a.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同时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

c.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d.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e.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甲方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_(甲方单位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包段\*\*))\_\_\_\_\_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承诺为被授权代表依法缴纳社保；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须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致：\_\_\_\_\_（甲方）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 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3.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类似项目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开工、竣工时间	项目质量

注：后附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须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类似项目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开工、竣工时间	项目质量

说明：后附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须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汇总表及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近三年）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须附相关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供应商。

## 7. 后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8.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格式自拟)

**9. 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 10. 技术部分

①项目实施方案

②项目管理制度

③进度安排及控制方案

## 11. 相关认证证书及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 12. 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中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

2、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_\_\_\_\_电子邮箱作为接收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中标（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即视为对于本投标人的送达、告知。

3、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如下：100 万元以内按 1.395%计取，100 万-500 万元按 0.744%计取，不足陆仟按人民币陆仟元收取。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中标（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成交）服务费，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我方递交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13.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招标文件
- C. 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
- D.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
- E. 服务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投标文件）**

### 五、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项目完成后，对上级部门提出的验收问题和系统运行问题进行整改，成果资料达到上级及甲方工作要求，完成相关数据汇交后，售后服务期两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分年度无息付款。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

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2、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5、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问题解决不及时，影响比较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甲方有权视项目的具体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缩减未提供的服务项目用工人数量，合同金额按实际工作量及所需人数按一定比例下调。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所需要的资料。

2、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能力。

3、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必须按其报价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

4、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不得转包、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存在转包、分包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成果检查。

6、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地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7、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8、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

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9、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提供的所有内容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第三方的法律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